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收購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之50%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內幕消息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有關目標公司於將於完成其內部股權重組後間接持有一間主要從事地熱能採集利用及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等業務的公司的大部份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8,86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允許,則豁免)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50%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9,898,86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福領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四位人士,為其目標集團的董事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

代價

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進行支付及結算：

(a) 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89,890港元，即代價之10%）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或之前按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按金**」）；及

(b) 剩餘代價應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考慮多種因素，例如(i)中國公司的歷史經營表現；(ii)其在中國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市場建立了成熟的網路；及(iii)中國公司目前已簽訂及正商討的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合同的價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或如獲准許，則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a) 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b) 各項擔保於買賣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維持真實及準確；

(c)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市場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目標集團的股權並無產權負擔及權屬瑕疵；

(f) 目標集團有效存在及並無進行任何不合法行為；及

(g) 中國收購事項已告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應於達致（或如獲准許，則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溢利擔保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應實現經審核除税後純利（「**除税後純利**」）(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元，上述資料需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事務所編製（「**溢利擔保**」）。倘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税後純利的不足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溢利擔保之5%，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貨幣補償，有關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相關財政年度的除税後純利的不足額÷相關財政年度溢利擔保）x 代價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

本公司將收購的出售股份包括5,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出讓貸款，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其產品可劃分為四種主要類型，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有關賣方之資料

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間接擁有中國公司的80%股權。中國公司從事的業務為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489,000元	人民幣(1,309,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364,000元	人民幣(1,309,000元)

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84,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將持有的中國公司為一間清潔能源供暖製冷項目推廣的專業化公司，其業務圍繞全產業鏈發展需要，逐步形成了勘查、測試、設計、施工、運維、產品製造等一條龍的服務能力，並以其先進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為客戶量身定制專案解決能源方案，引領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方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中國公司於新能源收集利用技術、行內經驗、管理等資源，進入及開發新能源利用領域的巨大市場。

基於以上所述及按公平基準與賣方進行之談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允許,則豁免)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出讓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59,898,86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四位人士提供的擔保,其為目標集團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最後日期」	指	自本協議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收購事項」	指	於截止最後日期前意圖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
「中國公司」	指	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將於中國收購事項後由目標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出讓貸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金額為8,250港元之50%
「出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福領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